

开封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
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

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的委托，就开封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于2024年12月25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。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，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、方法和程序，于2024年12月31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。现将本次第2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、招标项目说明

1. 项目名称：开封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
2. 项目编号：HNHY-GK-2024-11

3. 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

4. 建设地点：开封市境内

5.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

(1) 东区污水处理厂更新水泵类66台，风机类5台，污泥处理设施2套，电器设备2套，加药设备1套，监测及自控设备7套，其他设备(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施)26套；

(2) 西区污水处理厂更新水泵类29台，污泥处理设施2套，电器设备2套，加药设备1套，监测及自控设备3套，化验设备1台，除臭3套，细格栅2台，压缩机1台；混合反应沉淀池设备4台，旋流沉砂池2座，纤维转盘过滤配套2套，刮吸泥机1套；

(3) 东区、西区污水处理厂共用污泥处置系统更新：污泥高压带式脱水系统4套，污泥干化系统2套。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）。

6. 计划总投资额：7899.34万元

7. 工程质量：



第2标段：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，达到交工验收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：合格。

8. 监理服务期限：第2标段：随工程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

9. 招标范围：

第2标段：本项目施工、安装阶段（含缺陷责任期）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10. 确定中标人：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

二、标段划分情况

2.1 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2 个标段；

第 2 标段：开封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监理

2.2 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第 2 标段资格要求：

2.2.1、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；

2.2.2、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；

2.2.3、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，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，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（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）、提供近三个月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，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电子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（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），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，如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，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；

2.2.4 业绩要求：

企业业绩：企业须提供 1 项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的市政工程类且单项工程投资额 \geq 5000 万元监理业绩，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（业绩证明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（完工）验收报告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；

项目总监业绩：企业拟派项目总监须提供 1 项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的市政工程且单项工程投资额 \geq 5000 万元监理业绩，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（业绩

证明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（完工）验收报告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（项目总监业绩不能和企业业绩重复使用）；

2.2.5、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提供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年，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，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。

2.2.6、信誉要求：

(1)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（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）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；【查询渠道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查询失信被执行人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（查询对象：包含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总监）；

(2)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“黑名单”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（查询对象包含法人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总监）；

2.2.7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（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查询的相关信息）；

2.2.8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；

2.2.9、企业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、无重大安全事故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，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2.10、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2.3. 招标控制总价：

监理标段：小写：109600 元 大写：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，此项费用依据可研显示的安装工程费 699 万为准进行计算，最终结算时以财政评审的安装工程费为准进行计算；

三、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25 分（北京时间）

评标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10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定标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15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马风勤、刘玉红、杨秋生、李东海、李璐

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韩峰、苏玺鉴、赵凯迪

五、核查信息：

监理标段核查内容：企业信用信息、企业黑名单查询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项目总监证书、项目总监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人员社保证明：企业业绩、项目总监业绩。

核查结果：所有投标单位均通过了定标核查。

六、中标候选人信息如下：

第2标段：开封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监理；

中标候选人全称：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资格能力条件：工程监理综合资质

投标总报价：96000.00元

质量要求：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，达到交工验收质

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：合格

监理服务期限：随工程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

项目总监：王鹏

证书名称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

证书编号：00421793

七、发布媒介及公告时间

本次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上发布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1月03日（3日）

八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根据汴公管办（2020）13号文规定，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逾期将不再受理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，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（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。（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、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。）

九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开封市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地 址：开封市八大街和安康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

联系人：赵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1-23933581

代理机构：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伊洛北街11号院云鹤大厦619号

联系人：赵新鹏

联系电话：18937877008

监督单位：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371-23859565

